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附表

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臺北市政府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對象	中低收入戶	一、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 二、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三、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四、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臺北特校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
	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下	
	家庭突遭變故	
	家庭情況特殊	
經費來源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方式	學校檢送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報局申請，經費由教育部審定核撥	符合資格之學生免繳，學校將免繳生人數填報於「承保公司學校名冊登錄系統」，經費由本局全額補助
聯絡窗口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13)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1266)